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7日

签订地点：灵宝市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通过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落实建设条件，分析比较完成技术服务等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灵宝市供水专项规划》《灵宝市排水专项规划》的编制，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2．技术服务的内容：编制《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灵宝市供水专项规划》《灵宝市排水专项规划》等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灵宝市供水专项规划》《灵宝市排水专项规划》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灵宝市

2．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收到相关资料后立即开展项目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方案及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方案及专项规划等文件的编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形式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一式陆份，可编辑版 word、cad 版等电子成果源文件交付。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验收通过起 1 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向乙方提供编制《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灵宝市供水专项规划》《灵宝市排水专项规划》所需的原始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在工作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及调查，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应的工作。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1730000.00 元）整，增值税税率按 6%计，不含税金额￥1632075.47 元，增值税税额￥97924.53 元，本费用不含项目相关评审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二、乙方完成并交付《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成果后，由委托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86500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元）整。

二、乙方完成的《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市政府同意批复后，由委托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519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整。

三、乙方完成并评审通过后交付委托方（甲方）《灵宝市供水专项规划》后，由委托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173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四、乙方完成并评审通过后交付委托方（甲方）《灵宝市排水专项规划》后，由委托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173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1100102870005301004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料，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乙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 。

3．保密期限：保密至信息公开之日 。

4．泄密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甲方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所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甲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灵宝市供水专项规划》《灵宝市排水专项规划》文件。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灵宝市供水专项规划》《灵宝市排水专项规划》应客观公正，不得带有技术性倾向；成果编制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符合河南省及灵宝市现行地方相关法规、管理规定，同时满足《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 等现行国家、行业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与技术标准要求；成果内容完整、基础资料翔实、现状分析客观、发展预测科学、项目方案具备可落地实施性，统筹兼顾供水安全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障、污水收集处理、内涝治理、水资源节约利用等目标，满足项目评审、报批要求，并通过政府审核。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确认或相关部门许可。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业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

2.甲方应在乙方交付《灵宝市供水专项规划》《灵宝市排水专项规划》后4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技术服务，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应当负责完善，甲方不另行支付技术服务费用；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程度应将部分服务费用退还甲方。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递交《灵宝市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灵宝市供水专项规划》《灵宝市排水专项规划》的，或者提供的深度未达到要求的，需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直至达到第七条要求的验收标准。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相对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有关本项目编制依据、目的及项目概况；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技术评价报告：无；

4．技术标准和规范：现阶段国家实施的有供排水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其他：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